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9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4年12月10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1)4  
呂秀芳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李玉勝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蔡釧嫻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青年事務委員會

主席  
蔡元雲醫生

IBM企業諮詢服務

顧問  
威廉信先生

顧問  
甘綺翠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43/04-05號文件]

2004年11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33/04-0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事務委員會接獲公屋諮詢熱線就業主立案法團／物業業主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42/04-05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2005年1月14日上午10時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及《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
- (b) 就公眾對非異性戀者的態度進行意見調查；及
- (c) 將軍澳運動場基本工程計劃。

委員又同意邀請社會團體就上文第3(a)段所述的兩份報告書提出意見。

## IV. 青年發展中心計劃

[立法會CB(2)342/04-05(01)至(02)及CB(2)416/04-05(01)號文件]

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採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下稱“公私營合作模式”)來營辦青年發展中心，並就此簽訂單一營辦及維修合約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2段。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根據顧問研究結果，青年發展中心如以公營部門提供服務的模式運作，在所有可能出現的假設情況下，均會造成營運虧損。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採用建議中的公私營合作模式，可確保青年發展中心用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並能有效達致該中心推動青年發展的目標。

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如以建議中的公私營合作模式營辦青年發展中心，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確保營辦商的營辦方式完全切合該中心推動青年發展的目標，以及藉此監察營辦商的表現。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商

## 經辦人／部門

討有關青年發展計劃的詳細規定及服務要求，並會在青年發展中心的單一營辦及維修合約進行公開招標時，在服務要求說明書內訂明該等規定和要求。

6.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蔡元雲醫生告知委員，青年事務委員會對青年發展中心有以下3方面的期望：

- (a) 在青年發展中心推行青年發展計劃的內容：國際／跨境青年交流計劃；文化藝術培訓；領袖訓練；利用青年發展中心的旅舍和零售設施，供年青人進行實習和在職訓練；青年事務委員會屬下地區青年論壇；以及年青人創設的新產品和服務的匯聚點等。
- (b) 參與活動的機構／人士：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統籌轄下成員機構，使用青年發展中心的設施。外地的國家青年機關亦表示有興趣派代表團來港，參與青年發展中心舉辦的活動。
- (c) 夥伴機構：職業訓練局、藝術發展局及各間大學均表示有興趣利用青年發展中心的設施，舉辦與青年發展及職業技能有關的活動和培訓。

7.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會採取的各項措施，以確保營辦商的營辦方式切合青年發展中心推動青年發展的目標，以及藉此監察營辦商的表現，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6及28段。

## 討論

就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並簽訂單一營辦及維修合約的建議提出的關注事項

8.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認為青年發展中心要由商業經營者(而不是非牟利機構)管理和營辦，才能做到財政上自負盈虧。何議員指出，當財務委員會在2001年批准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的撥款建議時，政府當局告知財務委員會，青年發展中心會以有限公司模式管理及營辦。何議員認為，既然原先的建議現在已有重大改動，政府當局應把現行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重新審批。

9. 何俊仁議員又表示，很多青年團體均提出意見，表示他們寧可政府當局取消該項計劃，而節省下來

的款項可重新分配，以加強青年服務。青年服務界建議，若取消該項計劃，並把有關用地出售，從賣地所得的收入可用來設立一個基金，資助青年服務。何議員表示，界內人士認為這是一個更理想的發展方向，勝過興建一所按商業原則管理和營辦的青年發展中心。何議員補充，對於政府當局能否真正確保營辦商的營辦方式，切合青年發展中心推動青年發展的目標，界內人士亦表懷疑。

1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現行建議與原先在2001年提交財務委員會的建議，基本上沒有分別。他解釋，政府當局現時提出的建議，仍然恪守青年發展中心計劃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進行這項原則。他表示，唯一的改變是政府不會成立一間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聘請員工管理和營辦青年發展中心，以及維持該中心的運作。現在，政府當局反而建議將青年發展中心的管理和營辦工作，交由一間在物業或旅舍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商業機構負責。政府當局認為，透過商業經營，一方面可減少青年發展中心的營運開支，另一方面又能使該中心的租金收入增加，因為營辦商在商界會有相關經驗，應有能力提高中心內各項設施的使用率。

1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會確保採用建議中的公私營合作模式來營辦及管理青年發展中心，不會影響該中心推動青年發展的目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合約中清楚訂明，青年發展中心在青年發展工作上為實踐具體目標所擔當的策略性角色，而該中心籌辦的活動計劃，亦應切合該等目標和角色。

1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青年發展中心的打樁及地庫工程已經完成，該等工程約耗資1億1,000萬元。政府當局已為上蓋建築工程進行招標，但標書至今尚未批出。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徵得承投有關工程的公司同意，把標書的有效期延長至2005年1月1日。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視乎委員有何意見，政府當局打算盡快把上蓋建築工程的標書提交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然後青年發展中心便可在2005年年初恢復施工，預計會在2007年年初落成。

1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若政府當局要出售青年發展中心的用地，首先須把這幅用地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約為3,000萬元。此外，由於該用地現時劃作政府／機構／社區用途，若要改劃作商業及住宅用途，必須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

表示，青年發展中心用地範圍內設有地下鐵路迴旋處，對該用地構成另一限制。他解釋，鑑於該用地存在不少限制，其價值肯定會受影響。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本港確實需要一所青年發展中心，若現在放棄這個機會，政府當局便要很久才能物色到另一個適合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的地點。

14. 蔡元雲醫生表示，青年發展中心將會作為青年發展活動的基地，並設有社會人士負擔得起的場地和設施，供舉辦青年活動計劃。蔡醫生又表示，雖然青年發展中心的選址未如理想，但由於該地點鄰近柴灣地鐵站，因此從其他地區前往該中心應不成問題。他同意一點，就是青年團體普遍欠缺管理旅舍或商場的經驗。此外，假如採用建議中的公私營合作模式來進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證實是成功的話，便可為日後實行其他類似的工務工程計劃，開創良好的先例。

15. 何俊仁議員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把現行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因為現時就青年發展中心提出的管理和營辦模式，基本上有別於原先建議的做法，而財務委員會某些委員對於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可能亦會有強烈意見。何議員指出，私人機構會把賺取利潤放在首位。何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屬意由一個承辦商單獨營辦青年發展中心，而不是只把中心內某些設施(例如餐廳及旅舍)的管理和營辦工作，分別以不同合約外判予不同的承辦商。

1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若政府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將青年發展中心的某些設施外判，政府便要承擔營辦該中心所帶來的一切商業風險。在這種情況下，政府當局不能承諾青年發展中心在財政資源方面，並不會為政府帶來經常開支。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顧問研究的結果顯示，青年發展中心如以公營部門提供服務的模式運作，在所有可能出現的假設情況下，均會造成營運虧損。然而，顧問研究亦指出，若青年發展中心的設施在組合和用途方面有所改變，從而令該中心的租金收入增加，便可減低虧損款額。另外，若能減少營運開支，特別是人手開支，亦有可能達到收支平衡。

17. 對於採用建議中的公私營合作模式來進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張超雄議員亦表關注。他質疑在這個模式下，營辦商只是一間私人機構，而該機構在青年發展工作上，能否為實踐具體目標而擔當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4段所載那些十分重要的策略性角色。張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現行建議中除提出改變青年發展中心的管理及

營辦模式外，亦建議對原先的計劃範圍作重大改動(詳情載於有關文件的附件B)。他贊同何俊仁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把現行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重新審批。

1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當局是因應顧問公司在過去數月訪問一些青年團體所得的意見，制訂青年發展中心設施的修訂方案。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在設計該中心的設施時，必須作出靈活安排，以供進行不同類型的活動，以及方便作出改動。他補充，現在對某些設施如錄音室及攝影工作室／黑房的需求，相信已不復存在，因為科技日新月異，青年的潮流瞬息萬變，而且很多兒童及青年中心均已有該等設施。

1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根據建議中的公私營合作模式，營辦商須按照政府擬達到的目標，建議在青年發展中心舉辦的各項青年發展計劃。此外，政府當局將在合約中指明委任一位青年發展總監，而其任命須由政府或有關的董事局通過。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重申，建議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以及就此簽訂單一營辦及維修合約，旨在達到青年發展中心自負盈虧的目標。

20. 蔡元雲醫生補充，在建議採用的公私營合作模式下，青年發展中心的策略、目標和管理事宜，仍然會由青年事務委員會負責提供意見。他表示，營辦商須與指明的夥伴機構合作，按照所指定的主題範圍推行青年發展計劃。

21. 張超雄議員表示，青年發展中心的營辦權一旦批予營辦商，青年事務委員會將難以有效監管該中心的運作。張議員仍然關注到，在這方面有可能出現角色混淆的情況，因為營辦商是一間商業機構，卻要擔當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4段所述的那些策略性角色。

22. 劉慧卿議員指出，財務委員會在2001年批准進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是基於下述兩點：該中心在最初10年可用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故此在財政資源方面，並不會為政府帶來經常開支；此外，該中心應可累積足夠的營運利潤，來支付日後的維修費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確實表明，正在討論的現行建議仍然恪守這些基本原則。

23. 張學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是否有任何私人機構，會接受諸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6(a)及(b)段所載的擬議條款及條件。

2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稱，根據現行建議，政府會負責青年發展中心的建造和主要翻新工程。因此，單一承辦商的實際投資額有限。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青年發展中心內部分設施，例如設有150間客房的旅舍，在目前旅遊業愈趨蓬勃的情況下，預料將可帶來盈利。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其他設施的管理工作若做得好，該等設施亦應有利可圖。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有鑑於此，政府當局相信即使作出上述限制，也會有私人機構願意遞交標書，競投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營運合約。

**舉行特別會議聽取青年團體及公眾人士對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意見**

25. 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聽取青年團體對現行建議的意見。張議員表示，自青年發展中心計劃最初提出以來，當局從未就該計劃徵詢青年服務界的意見。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決定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未來路向時，應考慮各團體在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2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在1998至1999年期間，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督導委員會曾數度進行公眾諮詢，收集青年團體及公眾人士對青年發展中心應有設施的意見。此外，顧問公司在過去數月亦訪問了多個青年團體，就有關計劃徵詢該等團體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雖然政府當局已徵得承投有關工程的公司同意，把標書的有效期延長至2005年1月1日，但若再作延展，該等公司可能會提出反對。他表示，若政府當局須就上蓋建築工程再次進行招標，便要多用18個月時間，建築成本亦可能因此而增加。

27. 劉慧卿議員贊同張超雄議員的意見，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召開特別會議，邀請所有關注此事的青年團體及議員出席，就現行建議發表意見。然而，劉議員認為不必聯同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劉議員指出，當財務委員會在1999及2001年審議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撥款建議時，民主黨的議員及另一些議員曾反對有關建議。劉議員表示，由於青年發展中心是一項具爭議性的計劃，因此，事務委員會在決定未來路向之前召開特別會議，聽取界內人士的意見，實屬合理的做法。

2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及蔡元雲醫生表示，他們對事務委員會按建議召開特別會議並無異議。建築署的總工程策劃經理告知委員，青年發展中心上蓋建築工

程在2003年5月開始招標，投標者在2003年7月遞交標書。總工程策劃經理表示，標書的有效期先後延長了6次，至今已延至2005年1月1日。他又表示，在6間承投有關工程的公司當中，已有兩間退出競投；若上蓋建築工程一拖再拖，對該等公司並不公道。總工程策劃經理補充，雖然他可以要求承投有關工程的公司進一步延長標書的有效期，但在這個時候，他不清楚要進一步延長上蓋建築工程的標書有效期，是否為該等公司所接受。再者，在把標書提交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時，亦應提出充分理據，證明確有需要將標書有效期延展如此長的時間。

29.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表示不滿。她認為，政府當局這樣遲才把現行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以致委員沒有時間詳細研究該建議的內容，對立法會並不公平。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事務委員會絕對有權就現行建議作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尊重這項權利。他承諾，在事務委員會對此事的討論尚未完成的時候，政府當局不會進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

30.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05年1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青年團體及公眾人士就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現行建議發表意見。事務委員會亦同意發出新聞稿，以及在立法會網站刊載有關邀請公眾提出意見的公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該次特別會議舉行之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蓋建築工程招標工作的新進展。

## V.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立法會CB(2)342/04-05(03)至(04)號文件及立法會CB(2)3059/03-04(01)號文件附件D]

3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4年7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設立一個諮詢論壇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詳情綜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段。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政府當局現請委員就設立公共事務論壇的工作進度報告提出意見。

32. 劉慧卿議員認為，社會各界均留意政府會如何按2004年施政報告所述，增加中產階層人士參政議政及參與決策過程的機會，但設立公共事務論壇，卻與各界期望相差甚遠。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現行建議，徵詢中產階層人士或任何政黨／政團的意見。

3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自上次在2004年7月14日討論此事後，外界反應熱烈，很多人向政

府當局表示有興趣參加建議設立的諮詢論壇。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這個公共事務論壇會由600名來自商界、專業界別及學術界的人士組成。在該600個成員名額當中，政府當局會把120個(20%)分配給由現時有成員出任立法會議員的政黨及政團提名的人士。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公共事務論壇旨在提供多一種途徑，蒐集商界、專業界別、中產階層及學術界人士的意見。這些界別的人士往往無暇加入委員會，但仍然希望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公共事務論壇會採用新的運作模式，在互聯網上進行討論，讓論壇成員可以最靈活的方式，參與有關討論。

3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公共事務論壇在運作上主要透過一個專用網站，以討論室的形式，為論壇成員提供交流意見的平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市民大眾、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人員，以及公共事務論壇的成員，均可登入論壇的網站。不過，只有論壇成員及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人員，才能登入討論室。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當局亦會設立一個小型秘書處，為公共事務論壇提供服務，並會擬備論壇成員意見摘要，在論壇的網站刊載，以供市民瀏覽。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設立公共事務論壇的經費，每年只是數十萬元左右。

35.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設立公共事務論壇無須經立法會批准，但她認為這個論壇只會浪費金錢，實際作用不大。張超雄議員贊同劉議員的見解。他表示沒料到政府會提出如此狹隘的建議，設立一個並無任何特別之處的論壇，而這個論壇更是只由一個小圈子的人組成。張議員指出，該建議完全無法解決諮詢及法定組織委任制度所產生的問題，例如欠缺透明度、只有政府的支持者獲得委任、不符合“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以及婦女的參與比率偏低等。張議員又表示，他本人及很多其他人士其實希望當局可透過今次檢討，改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制度，俾能按照用人唯才的原則作出委任，而日後又會有更多中產階層的專業人士和人才獲得委任。

3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澄清，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檢討工作尚未完成，而除了在上一個立法會期提交的12份中期報告外，政府當局亦會在有關檢討完成之前，就個別主題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重申，設立公共事務論壇是為了解決一個問題，就是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現行架構下，未能蒐集中產階層人士的意見。該等人士往往無暇加入委員會，但

仍然希望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現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當中已有不少中產階層人士。除設立公共事務論壇外，政府當局亦會探討可否進一步提高中產階層人士在現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參與程度。

3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現行架構亦有另一缺點，就是該等組織各有特定的職權範圍。然而，公共事務論壇可為當前的一般政治問題及社會人士共同關注的事項，提供討論渠道。

38. 張超雄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開放論壇網站的討論室，使除了論壇成員和政府的政策局／部門人員外，公眾人士亦可登入參與討論。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擔心這樣可能會有太多人參加討論，而有些人未必遵守參加討論的規則，甚至可能會有黑客非法進入有關網站，又或有人對其他人作出人身攻擊。

3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黃定光議員時表示，若外界對公共事務論壇反應良好，論壇成員的數目可以增加。

40. 黃定光議員又詢問，論壇成員所提出的意見如何上達有關的主要官員，以及兩者之間是否還有其他溝通渠道。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除了在論壇的網站進行討論外，若有重大的政策事宜公布，有關的主要官員亦可召開座談會，親自與論壇成員會面，向他們收集意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在設立公共事務論壇後，政府的有關政策局／主要官員可即時聽取論壇成員的意見，而雙方亦可在論壇的網站，以互動方式進行討論。黃議員認為，既然設立公共事務論壇所需的費用有限，政府當局可以一試。

41. 何俊仁議員對於設立公共事務論壇的做法有很大保留，並批評政府當局在現行建議下製造一種新的精英主義。何議員認為，有關建議的問題是，在重要事情上，政府只會徵詢其揀選的一小撮人士的意見，而該一小撮人士的代表性亦令人存疑。何議員關注到，就某些事項而言，政府若只諮詢該一小撮人士，並不能確實反映整個中產階層的意見。何議員贊成開放論壇網站的討論室，讓公眾人士亦可登入參與討論。

4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只讓論壇成員及政府政策局／部門人員登入論壇網

## 經辦人／部門

站的討論室，是為了確保有關討論能有秩序和恰當地進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重申，為收集各界意見，在600個論壇成員名額當中，政府當局會把120個分配給立法會的政黨／政團提名的人士，並會把90個分配給學術界人士。

4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13日